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重選退席董事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相關表格填妥，並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之總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之用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席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修訂公司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席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如文義所指，於作出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前之現有條款
「本公司」	指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和記企業」	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合法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Promising Land」	指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席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守則」	指	股份購回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ptalent」	指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董事：

霍建寧，主席

黎啟明，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執行董事

施熙德，執行董事

(兼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夏佳理，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夏佳理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藍鴻震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席董事；(ii)待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之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2(A)條及第112(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黎啟明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藍鴻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退席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其中包括)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公司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以：

- (a) 靈活地釐定股東大會續會詳情；
- (b) 優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 (c) 刪除董事可於其擁有5%權益之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之豁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近期變動；及
- (d) 賦予董事釐定記錄日期之權力。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之總辦事處。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決定容許僅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重選退席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席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席董事之資料列載如下。

(1) 黎啟明，BSc，MBA

黎先生，五十八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〇〇一年出任副主席。他亦是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在不同行業具有超過二十八年管理經驗。

此外，黎先生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以及和電香港控股、HTAL 及 Promising Land 董事的替任董事。

黎先生亦是和記企業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和黃、和記企業及 Promising Land 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他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出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已與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十二個月，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黎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 70,000 元（或如不足一年之服務時間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審訂）。黎先生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黎啟明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述之要求而作出披露。

(2) 周胡慕芳，BSc

周太，五十八歲，自二〇〇一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此外，周太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兼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和電香港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以及 HTAL 的董事。她亦是長江基建、電能實業、HTAL、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託管人—經理）董事的替任董事。她

曾任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價及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董事 (已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亦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的替任董事 (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及 TOM 的非執行董事 (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

周太亦是和記企業及 Uptalent 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和黃、和記企業及 Uptalent 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她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出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周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已與周太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十二個月，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周太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 70,000 元 (或如不足一年之服務時間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審訂)。周太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胡慕芳女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述之要求而作出披露。

(3) 藍鴻震，全國政協委員、金紫荊星章、ISO、太平紳士

藍先生，七十一歲，自二〇〇五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他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訪問院士。

此外，藍先生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長江基建、和電香港控股、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該基金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該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三井物產 (香港) 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他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已與藍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十二個月，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藍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或如不足一年之服務時間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審訂）。藍先生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藍鴻震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之要求而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就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8,968,140,707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896,814,0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行動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支付購回股份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額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已到期之負債，則有關購回不可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適當借貸水平在任何情況下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及由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〇一一年		
四月	0.96	0.87
五月	0.89	0.79
六月	0.85	0.74
七月	0.86	0.76
八月	0.82	0.65
九月	0.72	0.59
十月	0.71	0.57
十一月	0.72	0.61
十二月	0.67	0.62
二〇一二年		
一月	0.71	0.64
二月	0.76	0.68
三月	0.74	0.6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	0.65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以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則。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向本公司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mising Land及Uptalent分別持有4,155,284,508股股份及2,244,444,44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3%及25.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omising Land及Uptalent所持合共6,399,728,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1.36%。有關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在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報內有更詳細之說明。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第5(2)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則和黃及和記企業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71.36%增至約79.29%。董事認為，該項權益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但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亦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之總額降至25%以下。因此，董事現時並無發現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省略章、條、段及分段之重新編號)：

1. 公司細則第 73 條原文為：

「73.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該大會即告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兩名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將修訂為：

「73.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而允許的更長時間)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該大會即告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將押後至由董事會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2. 公司細則第 103(A)(iii)(c) 條原文為：

「103.(A)(iii)(c)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將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3. 公司細則第 116 條原文為：

「116.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董事建議某人膺選，並且以書面發出通知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而該名人士亦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通知，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本公司已通知股東，發出該等通知期須為七天，自發出有關膺選董事之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至該會議通告發出日後七天止。若董事另有決定，並通知股東不同之遞交通告期限，則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七天，其開始日期不得早於發出會議通告後翌日及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天。」

將修訂為：

「116. 除於大會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或連任董事，除非：

- (i) 董事建議該人士膺選；或
- (ii) 經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建議候選人除外）正式簽署表明其建議該名候選人膺選董事之意向之書面通知已遞交總辦事處或董事決定之其他地點。書面通知應隨附經該名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膺選董事之書面確認函。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本公司已通知股東，發出該等通知及確認函之期限須為七天，自發出有關膺選董事之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至該會議通告發出日後七天止。若董事另有決定，並通知股東不同之遞交通知及確認函之期限，則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七天，其開始日期不得早於發出會議通告後翌日及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天。」

4. 於公司細則第 151 條後加入下文公司細則第 151A 條：

「記錄日期

151A. 儘管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作記錄日期以：

- (i)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 (30) 日之任何日期；及
- (ii) 釐定有權獲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並加入以下旁註：

「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甲) 根據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甲) 根據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乙)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73 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73.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而允許的更長時間)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該大會即告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將押後至由董事會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b) 將公司細則第 103(A)(iii)(c) 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c) 刪除公司細則第 116 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16. 除於大會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或連任董事，除非：

(i) 董事建議該人士膺選；或

(ii) 經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建議候選人除外)正式簽署表明其建議該名候選人膺選董事之意向之書面通知已遞交總辦事處或董事決定之其他地點。書面通知應隨附經該名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膺選董事之書面確認函。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本公司已通知股東，發出該等通知及確認函之期限須為七天，自發出有關膺選董事之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至該會議通告發出日後七天止。若董事另有決定，並通知股東不同之遞交通知及確認函之期限，則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七天，其開始日期不得早於發出會議通告後翌日及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於公司細則第 151 條後加入下文公司細則第 151A 條：

「記錄日期

151A. 儘管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作記錄日期以：

- (i)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日期；及
- (ii) 釐定有權獲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並加入以下旁註：

「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資格享有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派付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只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6. 有關第5(1)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現徵求股東就第5(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7.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退席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〇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倘若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9 3866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以了解大會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